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08 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关于 2008 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

(一) 发行人已按法定程序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原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不需要办理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不超过 1900 万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任职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08]第 122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没有《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卫生、环保、物价、质量技术监督、消防、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利安达信隆对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6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7,217,423.00 元、10,277,251.27 元、21,688,666.1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母公司数）分别为 4,281,607.31 元、13,861,572.45 元、47,170,588.22 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分别为 80.65%、77.00%、57.00%；期末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9%、21.49%、26.71%。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

计控制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利安达信隆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 亿元。

c、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且占发行人同期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申报文件无《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委托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编制的《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本次发

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在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帐户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汉森有限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汉森有限原名“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制药”），汉森有限（益阳制药）设立的方式、资格、条件和程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

司法》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由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投资”）、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星”）、陈水清、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上述发起人中的全部自然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全部法人均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规定。

(二) 关于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根据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其股份总额由原汉森有限净资产折股，汉森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合同等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需要办理发起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过户手续的情形。根据利安达信隆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8]第A1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

2、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

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汉森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85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令安先生持有汉森投资68%的股权，且刘令安先生担任汉森投资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经核查，王香英女士与刘令安系夫妻关系，且持有汉森投资32%的股权，担任汉森投资的董事，王香英女士为刘令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据此，本所认为，刘令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香英为刘令安的一致行动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汉森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制药”）1998年1月21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5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但存在418名实际出资人委托13名登记股东持股的不规范情形。

（二）益阳制药1999年11月被海南汉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汉森”）收购，实际出资人所持益阳制药出资额已于1999年11月全部转让完毕，海南汉森和深圳汉森收购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合法、真实、有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益阳制药2000年3月2日更名为“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三）汉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设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投资”）、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星”）。其中，汉森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0%的股份；上海复星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0%的股份。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和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湖南汉森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上海齐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临西药业有限公司、湖北新生

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普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令安，王香英为刘令安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刘令安、陈水清、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蔡光先、刘仲华、詹萍、赵德军，刘爱华，石孟，敖凌松；发行人的监事包括郭春林、童雪兮、符人慧。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汉森投资的董事王香英、刘正清、何三星、刘令安。汉森投资的监事温朝晖、庄广生。汉森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刘令安、刘赛程。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湖南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理解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或者虽然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三会纪录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海南汉力药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
- 2、2007年11月转让汉森化工股权。
- 3、2007年11月收购汉森医药股权。
- 4、发行人收购与关联方共有的四磨汤口服液发明专利。
- 5、发行人2007年12月出售所持有的湖南中达鹭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 6、汉森投资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担保。
- 7、刘令安、王香英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担保。
- 8、2004年和2006年湖南中达鹭马制药有限公司三次以自有财产为发行人提

供抵押贷款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等事项，上述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实际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森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等资料，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共拥有 4 处房产，其中 2 处房产系发行人自行投资建造，2 处房产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发行人均已合法取得上述 4 处房产的房产权证书。

2、发行人现持有 186 个规格的药品批准文号，涉及 129 种药品，其中 84 个品种、134 种规格药品列入《医保目录》。

3、发行人持有 1 个《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药品名称为缩泉胶囊；发行人目前还有一个品种在申请中药保护品种，药品名称为“五积丸”。

4、发行人拥有 21 个注册商标，系发行人自行注册取得或受让取得。

5、发行人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权，2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1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都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7、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水浴式灭菌器、机械搅棒配料嘴、纯化水系统、多效蒸馏水机、高效包衣机、沸腾干燥制粒机、三四程油锅炉、组合式空调器、冷水机组、低压控制屏等，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购置取得。

（二）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有关权属证书，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发行人的 3 宗土地使用权、2 处房产和 395 台套机器设备已抵押给银行，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和房产虽然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但该抵押系为发行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因此该抵押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损失。

根据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有关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证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况。

2、经核查，2004年12月20日，汉森有限同控股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汉森有限将位于银城南路的综合办公楼三楼400平方米房屋及位于桃花仑150号的800平方米药品仓库2间租赁给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

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年，从200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每年6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我们理解的重大合同除有特别说明外，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或者标的虽然没有达到200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资、合作、投资、关联交易等合同、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购销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等。具体如下：

- 1、《银行借款合同》共计10份，《借款担保合同》4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购销合同》共13份。
- 3、《财产综合保险合同》1份。
- 4、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各1份。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问题。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我们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清单，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明确，

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分立、合并、资产置换、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如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1、2006年8月益阳市人民政府收回发行人的84.23亩国有土地使用权；
- 2、发行人2007年11月出售所持有的海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股权；
- 3、发行人2007年11月出售所持有的海南汉元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 4、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或出售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实施的上述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管理需要设立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部、营销中心、质量保证部、物料部、技术部、工程部、证券投资部等职能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系正常的人事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已通过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达标、计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且均已经在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募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并经核查，上述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增资发行的情况，不会导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刘令安先生和王香英女士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香英女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第三节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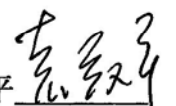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以上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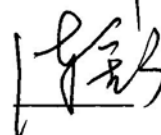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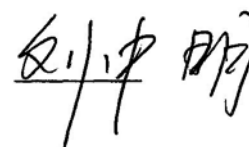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08 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袁爱平 

经办律师: 陈金山 

朱志怡 

刘中明 

二〇〇八年 九月十二日